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请各位董事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一)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185,714.76	156,600.00
2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66,584.98	5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	89,000.00
合计		341,299.74	3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2015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号),核准公司向陈国狮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391,30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499,9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4,249,998.00元。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核准公司向曹云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863,945股,实际发行数量为130,555,55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4,999,99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3,369,439.44元。

2019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为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的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户存放的情况。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鉴证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195号)。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产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200,000,000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3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 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 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989.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07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度数据持平;

(2)2019年度公司实现盈亏平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0万元;

(3)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7年度数据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682,525.90	682,525.90	802,525.90
假设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89.64	-67,989.64	-67,98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7	-385.07	-385.0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84,898.34	916,908.7	1,216,9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7.15%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4%	-0.04%
假设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89.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7	-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84,898.34	984,898.34	1,284,89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	-
假设③: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7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89.64	168,250.06	168,25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7	160,839.04	160,839.0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84,898.34	1,153,148.40	1,453,14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5.74%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5.05%	14.70%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9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亏能力

1. 专注于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积极建构更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以全面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经营体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把成本管控渗透到各项管理当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管理的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智能终端零部件行业,符合国家关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地、有效地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产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产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5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4楼8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2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所述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有关简称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1.89亿元,较去年末上涨100%;应收账款66.59亿元,较去年末上涨74.18%。其中,综合贸易服务组合的应收账款6.10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04%。

一、请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665,866.05万元,相比2017年末增加283,540.26万元,增长率为74.18%。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应纳入应收账款增加254,387.13万元。

2018年1月,原上市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领益科技100%股权,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构成反向购买,期初数及上期数仅核算领益科技板块,期末数及本期数将原上市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反向收购日为2018年1月31日),增加2018年末原上市公司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254,387.13万元。

2. 领益科技板块自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加。

领益科技板块2018年营业收入为1,233,354.56万元,较上期增长27.99%,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9,153.13万元,增幅为7.63%,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领益科技板块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客户结算习惯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月结30-120天的信用期。2018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17天、114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稳定,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回复:

据年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得知,公司于本期反向并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同时领益科技板块收入规模较上期有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我们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我们了解了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检查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②我们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分析是合理的。

二、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应收账款余额,并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近3年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后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并核实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2018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余额占比
富士康集团	99,560.71	4,978.04	94,582.67	13.5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26.25	2,926.31	55,599.93	7.93%
COOKWARE COMPANY GLOBAL SOURCING LIMITED-THE-	47,673.97	-	47,673.97	6.46%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247.40	31,660.29	5,587.11	5.05%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34,545.79	1,727.29	32,818.50	4.68%
合计	277,554.11	41,291.92	236,262.18	37.63%

2.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领益智造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半年以内	5%	5%	5%	5%	5%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1-2年	10%	20%	10%	20%	10%
2-3年	20%	50%	30%	50%	30%
3-4年	50%	100%	50%	100%	50%
4-5年	50%	10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内及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基本一致,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及1-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11%和10.70%。

3. 近3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7,967.85	403,403.47	240,610.44
期后回款金额	616,837.27	402,513.60	240,561.78
期后回款比例	83.59%	99.78%	99.98%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款统计时间截止2019年4月30日。根据上表可知,2016年和2017年应收账款(仅指领益科技)回款比例均在99.50%以上,2018年期后回款比例为83.59%,低于前两年的主要原因系:

(1)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新增原上市公司业务,其中原上市公司子公司东方亮彩板块受2017年金立集团财务危机影响和子公司中岸板块综合贸易物流(2019年4月底已经处置)的影响,扣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18年期后回款比例为93.9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部分客户信用期超过上述统计时间(4个月)。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对重要应收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送货单据、销售发票、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和期后回款测试等;

②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了解公司坏账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③取得公司账龄明细表,并重新计算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请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提供前十名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上手背书人(如有)、票据号、金额、到期日、应收款项性质或内容、承兑银行(如有)。

回复:

2018年末应收票据相比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8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原上市公司业务,导致应收票据增加15,799.50万元。剔除该影响因素后,相比2017年增加3,353.56万元,主要系对国内客户的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加。

2018年公司前十名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上手背书人(如有)、票据号、金额、到期日、应收款项性质或内容、承兑银行(如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出票人	上手背书人	金额(万元)	票号	到期日	性质	承兑银行(如有)	状态
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44.88	98713204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1,000.00	10339213	2019-4-20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98713124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98713212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98713190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98713116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98713108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98713132	2019-2-28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10339205	2019-4-20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500.00	10339221	2019-4-20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390.00	05779382	2019-4-13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300.00	05796756	2019-4-13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300.00	05797371	2019-4-13	货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承兑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05125694	2019-3-12	货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承兑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464.94	13534580	2019-3-25	货款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兑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惠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9.15	77194630	2019-4-26	货款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背书
		锐祺郭勒盟博杰商贸有限公司		359.65	77144874	2019-4-26	货款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背书
		洛阳陆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77047332	2019-4-24	货款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背书
		定州市汇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72	80500592	2019-4-30	货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背书
		绵竹市金华汽车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248.09	85938950	2019-4-25	货款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背书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62.85	08232068	2019-5